

經濟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
承辦人：金瑞音
電話：23212200
傳真：23922944
電子信箱：jychin@moea.gov.tw

桃園市中壢區中山路132號8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09月06日

發文字號：經商字第105024258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「商業登記申請辦法」第3條、第8條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5年09月06日以經商字第10502425880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配合民法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之規定，明定受輔助宣告之人獨立經營商業或為合夥事業之合夥人者，應經輔助人同意，申請商業登記時，應附輔助人之同意書，爰修正第3條規定；又為健全商業登記業務，商業因繼承而需變更登記時，由繼承後之商業負責人申請；商業之繼承經法院判決確定者，其變更登記所需之文件，得以法院確定判決替代繼承系統表及繼承協議書，爰修正第8條規定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法務部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公會全國聯合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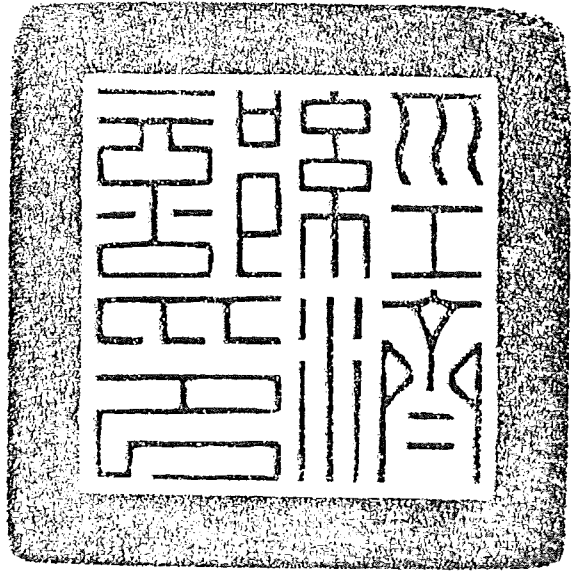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經濟部中部辦公室、經濟部法規委員會、經濟部商業司(第5科)〔均含附件〕

部長 李 吉 先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09月06日
發文字號：經商字第10502425880號



修正「商業登記申請辦法」第三條、第八條。

附修正「商業登記申請辦法」第三條、第八條

部長 李 吉 先

商業登記申請辦法第三條、第八條修正條文

第三條 限制行為能力人獨立經營商業或為合夥事業之合夥人者，應經法定代理人同意；申請商業登記時，應附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書。

受輔助宣告之人獨立經營商業或為合夥事業之合夥人者，應經輔助人同意；申請商業登記時，應附輔助人之同意書。

第八條 商業之繼承，應檢具下列文件申請登記之：

- 一、申請書。
- 二、繼承系統表。
- 三、繼承協議書。
- 四、合夥組織者之合夥契約書。
- 五、由監護人申請者，應附具監護人之證明文件；由遺產管理人代為申請者，應附具遺產管理人之證明文件。
- 六、稽徵機關核發之稅款繳清證明書、同意移轉證明書、核定免稅證明書或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。
- 七、其他證明繼承文件。

因法院判決確定申請前項登記者，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文件，得以法院確定判決代之。